

关于与高新兴进行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人王云兰、傅天耀、程懿、杭州网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特此承诺并保证，在本承诺函签署时、承诺人与广东高新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兴”）签署《广东高新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王云兰等四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时（以下统一简称“《高新兴购买资产系列协议》”）时及办理杭州创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联电子”）的股权交割时：

1、承诺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有住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法人，具有签署《高新兴购买资产系列协议》和履行该等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承诺人已经依法对创联电子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承诺人对创联电子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创联电子股权；创联电子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并且承诺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创联电子股权变更登记至高新兴名下时。

4、承诺人同意创联电子其他股东将其所持创联电子股权转让给高新兴，承诺人自愿放弃对上述创联电子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5、承诺人保证，创联电子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

6、在《高新兴购买资产系列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前，承诺人保证不会就承诺人所持创联电子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创联电子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创联电子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创联电子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承诺人须经高新兴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7、承诺人已向高新兴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创联电子及承诺人所持股权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承诺人就为高新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书面形式的信息、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信息等）作出如下承诺：“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8、承诺人与高新兴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9、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10、创联电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11、除非事先得到高新兴的书面同意，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承诺人向高新兴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与高新兴进行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_____

王云兰

2011年11月10日

承诺人签名：_____

傅天耀

2011年11月10日

承诺人签名：_____

程 懿

2011年11月10日

承诺人盖章：杭州网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杭州网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叶卫春

2011年11月10日